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5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05 年实质性会议

200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7 日，纽约

议程项目 7(h)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冲突后  
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牙买加：<sup>\*</sup> 决议草案

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2 年 7 月 15 日第 2002/1 号、2003 年 7 月 21 日第 2003/16 号、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50 号、2004 年 5 月 3 日第 2004/2 号、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59 号和第 2004/60 号以及 2005 年 3 月 1 日第 2005/1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8 月 22 日第 2003/311 号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sup>1</sup>
2. 向布隆迪政府和人民成功地举行社区选举和议会选举表示赞赏，并强调完成过渡阶段和进一步巩固和平具有重要作用；
3. 赞扬捐助者向布隆迪提供支助，并呼吁增加支付 2004 年 1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布隆迪发展伙伴论坛上所承诺的资金以及为 2005 年联合国联合呼吁提供全额资金；
4. 鼓励布隆迪当局将其减贫战略文件最后定稿，因为这份文件也会有助于减免债务；

<sup>\*</sup>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sup>1</sup> E/2005/82。



5. 鼓励布隆迪当局及其发展伙伴召开一次捐助者圆桌会议，以期在过渡后阶段向新政府提供相应的手段和资源；

6. 请特设咨询小组继续密切关注人道主义情势及经济和社会状况，审查布隆迪从救济过渡到发展的情况以及国际社会支助这一进程的方式，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联合国发展集团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继续协助特设咨询小组完成任务，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继续为此给予合作。

---